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通知，获悉王明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。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、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明宽	否	140.00	22.99%	0.78%	否	是	2021年9月29日	2022年4月7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合计	-	140.00	22.99%	0.78%	-	-	-	-	-	-

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明宽	609.00	3.38%	400.00	540.00	88.67%	3%	0.00	0.00%	0.00	0.00%
李娜	491.00	2.73%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%	0.00	0.00%

李朝莉	68.15	0.38%	0.00	0.00	0.00	0.00	0	0.00%	0.00	0.00%
合计	1,168.15	6.49%	400.00	540.00	46.23%	3%	0	0.00%	0.00	0.00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、李朝莉女士未发生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2、股份质押风险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、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%，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。针对部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，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，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，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、补充质押股票，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，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